



股票代號：6913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SO Electronics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

(兆豐證券總公司會議室)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4 年度關係人重大交易情形.....	11
四、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5
五、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7
六、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	39
七、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4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持有股份情形.....	57

## 壹、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3 樓(兆豐證券總公司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4)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5) 114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 (6) 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7)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 五、討論事項

- (1) 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一、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2.5 元(發放至元為止)，計新台幣 108,952,158 元，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第四案

案由：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 114 年度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9,741,053 元，員工酬勞金額中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酬勞；董事酬勞新台幣 3,562,52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發放時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二、上述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第五案

案由：114 年度重大關係人交易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4 頁【附件三】。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第一次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

二、報告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如下：

買回期次	第一次(期)
董事會通過日期	114年4月16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114/04/21 - 114/06/09
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新台幣 72 元-130 元
實際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268,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28,985,72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08.1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員工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

####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5 年 1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68921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15 年 3 月 19 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二、本公司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6 頁【附件四】。

## 二、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

二、檢附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出具 114 年度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9 頁【附件一】、17~38 頁【附件五】。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及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89,549,818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2.5 元，合計新台幣 108,952,158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1,634,787 元。114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六】。

二、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

三、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 三、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請股東會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附件七】。

決 議

### 四、臨時動議

### 五、散會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深耕高階連接線組的研發、製造與銷售。聚焦 iSMART 六大產業: Industrial 工控物聯網、Server&Storage 雲端伺服器、Medical 醫療設備、Automotive 車載、Renewable Energy 再生能源和 Telecom 5G 通訊等相關領域的應用。114 年受惠於 AI、雲端運算及高效能運算需求成長致本公司營收持續成長。

回顧過去一年，美中科技競爭延續，美國改變進口關稅徵收規則致本公司客戶改變生產地安排。本公司新增之越南生產基地因學習曲線關係及良率管理而無法如預期出貨，並且造成毛利未如預期。除此之外，為滿足客戶需求新增研發工程用人費用，致研發費用比 113 年度增加 31.72%。

未來外部環境預期仍維持高變動性與高技術門檻特性。AI 相關需求為產業主要成長動能，但同時伴隨供應鏈重組、地緣政治、政策變動及價格競爭壓力。本公司仍以「技術領先、供應鏈彈性、風險分散與財務穩健」為核心策略，確保在快速變動之產業環境下維持競爭優勢與長期成長。

以下謹向各位股東報告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運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631,512 仟元較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2,162,996 仟元，增加約 21.66%，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3,730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淨利新台幣 189,54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4.34 元。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205,639	50,4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仟元)	(344,027)	(401,2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172,412	139,89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2	9.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60	14.8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8.17	61.74
	純益率(%)	7.74	9.12
	每股盈餘(元)	4.34	4.55

## (三)、研究發展概況：

114 年度本集團研究發展支出為 125,991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31.72%，占合併營收 4.79%，未來仍持續強化研究發展。

## 二、115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如下：

### (一)、營業方針

- (1)、115 年度將持續深耕 iSMART 六大產業，鞏固核心市場優勢。
- (2)、越南河內建廠計畫預計 115 年第四季以前完工並啟動生產，以滿足客戶在供應鏈佈局之策略。
- (3)、SAP ERP 持續優化並與智能系統連結，以提升整體效能。115 年下半年配合南河內新廠完工，完善智能系統與 SAP ERP 系統建置。
- (4)、因應 AI 的蓬勃發展持續研發與投資數據中心的高速線產品線。從開發階段的技術密集過渡到大量生產階段的資本密集，對於高階技術人才的延攬與聘用以及管理體系的優化與精進，將更加關注與落實。

### (二)、產銷概況與政策

- (1)、伺服器用高速線組及汽車用線組需求增加，越南廠區擴充產能因應。越南河內廠預計第四季投入使用。
- (2)、因終端客戶受 DRAM 缺貨影響導致拉貨遞延，廠區將動態調整產能配置，並持續優化成本結構。
- (3)、持續深耕數據中心和雲端伺服器內部高速線組及其配套線束，並延伸至機櫃背板高速線組及拓展車載產品之市場。

### (三)、研究發展計畫

產品研發是提升市場地位與企業價值的關鍵，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伺服器高速傳輸解決方案，並與客戶協同開發，提升研發導入效率，縮短研發週期，推動模組化設計及小批量快速試產。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與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外部競爭環境

生成式 AI、大型語言模型 (LLM)、邊緣運算及高效能運算 (HPC) 持續擴張，帶動高速、高頻之訊號傳輸解決方案需求提升。惟競爭態勢亦將進一步加劇，如客戶對驗證標準提高、同業透過價格競爭或產能擴張搶占市占率、客戶供應鏈分散策略持續推動區域化生產等。本公司持續深化與 AI 伺服器相關產品研發，強化與關鍵客戶共同開發與早期設計導入，提升自動化與良率管理以穩定毛利。

#### (2)、法規環境

國際貿易政策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美國關稅議題及對於資安、產品安全與材料可追溯性要求提高。若地緣政治情勢升溫或貿易限制擴大，可能影響原物料供應穩定性、跨境生產成本及客戶訂單流向。公司仍須強化建立合規監測與

法規即時更新機制，評估多地生產與備援產能配置及強化供應鏈透明度與材料溯源管理。

(3)、總體經濟環境

全球經濟成長仍可能受到高利率環境後續效應與地緣政治風險影響。Fed 利率政策若進入降息循環，將有助於企業資本支出回溫；惟若通膨反覆或金融市場波動，可能延後企業投資決策。惟雲端服務供應商資本支出集中於 AI 基礎建設投資，AI 伺服器需求維持成長趨勢。

(五)、持續朝永續目標努力

(1)、115 年擬新增 ISO 27001 國際資安認證，強化資訊安全韌性並確保合規。

(2)、社會參與仍持續贊助「宜蘭縣自由車運動協會」種子培育計畫。

(3)、強化風險管理，並依法揭露及執行 ESG 事項。

(六)、未來展望與因應之道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以品質為基礎、供應鏈為支撐、人才為動能、創新產品為核心、AI 工具為加速器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係使營收、毛利率、ROA、ROE、ESG 等指標逐年成長，以具體反映公司價值。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並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等，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國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許崇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6.21 規定，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114 年度關係人交易皆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一、進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授信期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844,705	68%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844,705)	( 69%)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64,938	63%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64,938)	( 13%)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進貨	100,839	25%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吉安鴻呈電子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	( 100,839)	( 15%)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28,195	26%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 328,195)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50,210	81%	—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32,813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 22,985)	( 47%)	—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張家港保稅區允拓材料貿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32,813)	月結 60 天	按內部轉撥計價方式	—	22,985	39%	—

註：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 二、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質與性 (註 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資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註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是	\$ 124,109 (USD3,950 仟元)	\$ -	-	5.22-5.4	2	\$ -	營運週轉	\$ 621,534	\$ 621,534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是	28,278 (USD 900 仟元)	28,278 (USD 900 仟元)	28,278 (USD 900 仟元)	4.83	1	328,195	業務往來	164,097	621,534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 2。

註 2：個別貸與金額基於業務往來金額之 5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基於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以淨值之 40%為限。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0%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4：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 三、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對象	保證對象	對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2)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2)	實際支額(註2)	累計背書金額最近財務報表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1)	屬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允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60%之公司	係	\$ 466,150	\$ 150,000	\$ 150,000	\$ 116,833	9.65%	\$ 1,243,068	Y	Y	N	N	
	鴻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註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1%之公司		466,150	30,000	30,000	-	1.93%	1,243,068	Y	Y	N	N	
	鴻呈電子(越南)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100%之公司		621,534	172,810	172,810	44,300	11.12%	1,243,068	Y	Y	N	N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8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註2：本公司董事會於114年8月11日通過，為協助籌備中之新能源子公司「鴻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銀行授信額度以支應營運需求，本公司將為其背書保證，以利其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週轉金及遠期信用狀額度，金額為30,000仟元，並俟該子公司正式成立後，始得動用。該子公司名稱經經濟部設立預查核准保留，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該子公司尚未成立。另，本公司董事會於115年3月12日通過取消於台灣設立新能源子公司「鴻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案並註銷此背書保證額度。

註3：新台幣金額係依年底匯率換算。

註4：合併公司間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董事會通過日期：113/08/12、114/03/13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普通股
實際交易金額	總交易金額為美金 1,500 萬元，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已完成現金增資美金 950 萬元。
交易對象	VSOVN ELECTRONICS (HANOI) COMPANY LIMITED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
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	原取得日期：不適用 原交易價格：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不適用 原交易對象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長期股權投資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現金增資
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	不適用
交易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	依實際狀況分次投資

##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 發行	
總額	新台幣 45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8 年 3 月 19 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	不適用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45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尚未轉換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依現有轉換價格計算，尚未轉換之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約 3,571,428 股。以本公司目前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43,848,863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鴻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集團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需求進行開發，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合併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國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鴻業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8,704	12	\$ 320,79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5,133	-	5,0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三十)	378,443	13	338,208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8,707	-	8,05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890,080	31	762,301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37,540	1	41,68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三五)	1,292	-	2,9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401	-	2,36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291,184	10	231,983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一)	19,934	1	26,80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82,418</u>	<u>68</u>	<u>1,740,178</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0,019	2	48,49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三二及三三)	718,521	25	417,009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04,388	4	120,47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25,961	1	23,3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1,757	-	9,0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13,596	-	42,08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24,242</u>	<u>32</u>	<u>660,417</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u>\$ 2,906,660</u>	<u>100</u>	<u>\$ 2,400,595</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228,778	8	\$ 34,75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十)	1,904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913	-	1,04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八)	419,617	15	371,451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123	-	2,5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九)	335,942	12	286,133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三一)	355	-	7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4,770	1	14,14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2,956	-	2,10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339	-	7,54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二三、二八及三一)	10,239	-	4,77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4,936</u>	<u>36</u>	<u>725,182</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二八、二九及三二)	124,294	4	9,8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78,248	3	74,317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7,385	-	8,868	-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二八)	964	-	1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0,891</u>	<u>7</u>	<u>93,143</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255,827</u>	<u>43</u>	<u>818,325</u>	<u>34</u>
	權益(附註二二)				
	本公司業主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438,488	15	417,165	17
3200	資本公積	569,554	20	565,514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221	4	86,67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52	1	52,48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86,799	17	402,057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6,472	22	541,214	22
3400	其他權益	(51,709)	(2)	(34,451)	(1)
3500	庫藏股票	(28,969)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553,836	54	1,489,442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96,997	3	92,828	4
3XXX	權益總計	<u>1,650,833</u>	<u>57</u>	<u>1,582,270</u>	<u>6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06,660</u>	<u>100</u>	<u>\$ 2,400,59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一及三七）	\$ 2,631,512	100	\$ 2,162,99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五、 二四及三一）	<u>1,917,817</u>	<u>73</u>	<u>1,570,608</u>	<u>73</u>
5900	營業毛利	<u>713,695</u>	<u>27</u>	<u>592,388</u>	<u>27</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二 一、二四及三一）				
6100	銷售費用	126,295	5	104,168	5
6200	管理費用	201,208	7	168,970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991	5	95,64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112)	-	( 1,1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1,382</u>	<u>17</u>	<u>367,663</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62,313</u>	<u>10</u>	<u>224,725</u>	<u>10</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四）	8,900	1	8,374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 四、二八及三一）	8,059	-	4,222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四及三五）	( 18,346)	( 1)	23,86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 8,150)	-	( 5,13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損益份額	<u>2,292</u>	<u>-</u>	<u>1,526</u>	<u>-</u>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u>( 7,245)</u>	<u>-</u>	<u>32,84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55,068	10	\$ 257,57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 51,338)	( 2)	( 60,258)	(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3,730</u>	<u>8</u>	<u>197,315</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	-	( 8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7,163)	( 1)	18,295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u>293</u>	<u>-</u>	<u>1,583</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 16,870)	( 1)	<u>19,791</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6,860</u>	<u>7</u>	<u>\$ 217,106</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9,549	7	\$ 185,572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14,181</u>	<u>1</u>	<u>11,743</u>	<u>-</u>
8600		<u>\$ 203,730</u>	<u>8</u>	<u>\$ 197,315</u>	<u>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72,291	6	\$ 203,51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u>14,569</u>	<u>1</u>	<u>13,591</u>	<u>1</u>
8700		<u>\$ 186,860</u>	<u>7</u>	<u>\$ 217,106</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4.34</u>		<u>\$ 4.55</u>	
9810	稀 釋	<u>\$ 4.33</u>		<u>\$ 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業 務 之 權 益										
		股本 (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附註二二及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二)	庫藏股票 (附註二二)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權益總計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 375,302	\$ 227,844	\$ 75,181	\$ 40,666	\$ 315,846	\$ 52,481	\$ -	\$ 87,594	\$ 982,358	\$ 87,594	\$ 1,069,952
B1	112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11,495	-	(11,49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1,815	(11,815)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75,921)	-	-	-	(75,921)	-	(75,921)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C17	行使歸入權	-	928	-	-	-	-	-	-	928	-	928
E1	現金增資	36,600	328,977	-	-	-	-	-	-	365,577	-	365,577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8,400)	-	(8,400)	(8,4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3)	-	-	43	-	-	-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129	-	-	-	-	-	-	2,129	-	2,12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526	5,636	-	-	-	-	-	-	10,899	-	10,899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85,572	-	-	-	185,572	11,743	197,315
D3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	18,030	-	-	17,943	1,848	19,791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17,165	\$ 565,514	\$ 86,676	\$ 52,481	\$ 402,057	\$ 34,451	\$ -	\$ 92,828	\$ 1,489,442	\$ 92,828	\$ 1,582,270
B1	113年度盈餘撥備及分配	-	-	18,545	-	(18,545)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029)	18,02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83,433)	-	-	-	(83,433)	-	(83,433)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0,858)	-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2,086	-	-	-	-	-	-	-	-	-	-
C17	行使歸入權	-	256	-	-	-	-	-	-	256	-	256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	-	-	-	-	-	-	(10,400)	-	(10,400)	(10,4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54	-	-	-	-	-	-	2,854	-	2,854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46	930	-	-	-	-	-	-	1,395	-	1,395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28,969)	-	(28,969)	-	(28,969)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89,549	-	-	-	189,549	14,181	203,730
D3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258)	-	-	(17,258)	388	(16,870)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38,488	\$ 569,554	\$ 105,221	\$ 34,452	\$ 486,799	\$ 51,709	\$ 28,969	\$ 96,997	\$ 1,553,836	\$ 96,997	\$ 1,650,833

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林星宏



董事長：簡忠正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 255,068	\$ 257,573
本年度稅前淨利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69,684	53,213
折舊費用		
A20200	11,335	9,262
攤銷費用		
A20300	( 2,112)	( 1,123)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A20400	4,187	7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A20900	8,150	5,134
財務成本		
A21200	( 8,900)	( 8,374)
利息收入		
A21900	2,854	2,1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A22300	( 2,292)	( 1,52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A22500	( 350)	( 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A23700	7,163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23800	-	( 22,327)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A29900	( 475)	( 349)
政府補助收入		
A29900	1,385	-
處分使用權資產損失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7,357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A31130	( 585)	( 5,928)
應收票據		
A31150	( 124,548)	( 242,585)
應收帳款		
A31160	4,124	( 5,6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A31180	925	( 1)
其他應收款		
A31200	( 67,956)	( 50,479)
存 貨		
A31220	-	373
預付退休金		
A31240	6,273	( 16,309)
其他流動資產		
A31990	355	( 3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A32110	( 9,717)	( 87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A32125	( 128)	666
合約負債		
A32150	49,477	99,901
應付帳款		
A32160	( 2,332)	1,884
應付帳款－關係人		
A32180	19,255	40,177
其他應付款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12)	\$ 55
A32200	負債準備	837	7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251</u>	<u>21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3,973	115,71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u>28,334</u> )	( <u>65,306</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5,639</u>	<u>50,4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5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43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3,443)	( 401,19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3,208	150,0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7,014)	( 103,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2	1,05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5)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07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4,087)	( 12,22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 65,411)
B0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價款	5,80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580	8,106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1,060</u>	<u>1,09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44,027</u> )	( <u>401,271</u>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56,728	240,9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62,875)	( 389,3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79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8,835)	( 9,48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3,433)	( 75,921)
C04600	現金增資	-	365,57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5	10,899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28,969)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7,245)	( 5,39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之股東現金股利	( 10,400)	( 8,400)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256</u>	<u>9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2,412</u>	<u>139,8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與約當現金之影響	<u>(\$ 6,113)</u>	<u>\$ 8,75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911	( 202,22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0,793</u>	<u>523,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8,704</u>	<u>\$ 320,7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會計主管：邱寶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之發生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為各種智能物聯、雲端、工控、醫療及車用等連接線材之開發及銷售業務，由於產品係客製化之產品，並依客戶不同需求進行開發，針對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其相關銷貨交易是否屬真實發生，對個體財務報表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特定客戶營業收入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營業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特定客戶之營業收入明細，其銷貨交易抽樣核對客戶訂單、出貨單據、銷貨發票及帳款收款等相關憑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 淑 娟



會計師 黃 國 寧

黃 國 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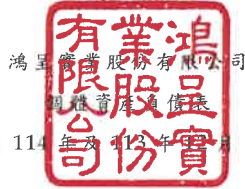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1,866	4	\$	38,377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378,000	17		338,208	1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二二)		-	-		462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二)		597,997	27		504,390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二二及三十)		20,643	1		18,3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及二九)		542	-		1,07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28,552	1		15,68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5,252	1		17,76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7,385	-		1,56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0,237</u>	<u>51</u>		<u>935,906</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887,835	40		747,132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三一及三二)		177,913	8		118,085	6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20,049	1		16,61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2,180	-		1,1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一)		855	-		15,2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88,832</u>	<u>49</u>		<u>898,150</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9,069</u>	<u>100</u>		<u>\$ 1,834,05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二七、二八及三一)	\$	184,478	8	\$	34,750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及二九)		1,904	-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及十七)		5,958	-		4,722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222,787	10		195,26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58,227	3		50,30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十)		709	-		28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8,596	1		9,6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764	-		1,15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8,391	1		3,72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2,814</u>	<u>23</u>		<u>299,820</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六、二七、二八及三一)		124,294	5		9,85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37,161	2		34,836	2
2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七)		964	-		1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2,419</u>	<u>7</u>		<u>44,79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75,233</u>	<u>30</u>		<u>344,614</u>	<u>19</u>
	權益 (附註二一)						
3110	股本—普通股		438,488	20		417,165	23
3200	資本公積		569,554	25		565,514	3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221	5		86,67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452	1		52,48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6,799	22		402,057	2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26,472</u>	<u>28</u>		<u>541,214</u>	<u>29</u>
3400	其他權益	(	51,709)	(2)	(	34,451)	(2)
3500	庫藏股票	(	28,969)	(1)	(	-	-
3XXX	權益總計		<u>1,553,836</u>	<u>70</u>		<u>1,489,442</u>	<u>8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229,069</u>	<u>100</u>		<u>\$ 1,834,0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二及三十）	\$ 1,656,097	100	\$ 1,199,7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三 十）	<u>1,258,264</u>	<u>76</u>	<u>903,22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397,833	24	296,559	2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毛利	( 893)	-	( 411)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u>411</u>	<u>-</u>	<u>875</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397,351</u>	<u>24</u>	<u>297,023</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四、 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59,681	4	45,006	4	
6200	管理費用	89,121	5	87,098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99	2	30,919	3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減損損失	( <u>766</u> )	<u>-</u>	<u>93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7,635</u>	<u>11</u>	<u>163,962</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209,716</u>	<u>13</u>	<u>133,061</u>	<u>11</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十）	9,152	-	3,047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 三十）	5,514	-	3,070	-	
721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七、二三及三三）	( 18,459)	( 1)	12,787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三)	(\$ 6,321)	-	(\$ 4,31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	30,620	2	81,548	7
7000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合計	20,506	1	96,140	8
7900	稅前淨利	230,222	14	229,201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40,673)	(3)	(43,629)	(4)
8200	本年度淨利	189,549	11	185,572	1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及 二四)				
834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	(87)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258)	(1)	18,03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 額) 合計	(17,258)	(1)	17,94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2,291	10	\$ 203,515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4.34		\$ 4.55	
9810	稀 釋	\$ 4.33		\$ 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會計主管：邱寶桂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3年1月1日餘額	股本(附註二)金額	資本公積(附註二)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	庫藏股票(附註二)	權益總計
A1	37,530	\$ 375,302	\$ 227,844	\$ 75,181	\$ 40,666	\$ 315,846	(\$ 52,481)	\$ -	\$ 982,358
E1	3,660	36,600	328,977	-	-	-	-	-	365,577
B1	-	-	-	11,495	-	(11,495)	-	-	-
B3	-	-	-	11,815	-	(11,815)	-	-	-
B5	-	-	-	-	-	(75,921)	-	-	(75,921)
C7	-	-	-	-	-	(43)	-	-	(43)
C17	-	-	928	-	-	-	-	-	928
N1	-	-	2,129	-	-	-	-	-	2,129
N1	526	5,263	5,636	-	-	-	-	-	10,899
D1	-	-	-	-	-	185,572	-	-	185,572
D3	-	-	-	-	-	(87)	18,030	-	17,943
Z1	41,716	417,165	565,514	86,676	52,481	402,057	(34,451)	-	1,489,442
B1	-	-	-	18,545	-	(18,545)	-	-	-
B3	-	-	-	-	(18,029)	18,029	-	-	-
B5	-	-	-	-	-	(83,433)	-	-	(83,433)
B9	2,086	20,858	-	-	-	(20,858)	-	-	-
C17	-	-	256	-	-	-	-	-	256
N1	-	-	2,854	-	-	-	-	-	2,854
N1	46	465	930	-	-	-	-	-	1,395
L1	-	-	-	-	-	-	-	(28,969)	(28,969)
D1	-	-	-	-	-	189,549	-	-	189,549
D3	-	-	-	-	-	-	(17,258)	-	(17,258)
Z1	43,848	438,488	569,554	105,221	34,452	486,799	(\$ 51,709)	(\$ 28,969)	\$ 1,553,8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0,222	\$ 229,20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55	4,760
A20200	攤銷費用	8,110	6,36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766)	9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4,264	788
A20900	財務成本	6,321	4,312
A21200	利息收入	( 9,152)	( 3,04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54	2,02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30,620)	( 81,5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1)	( 3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93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00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482	( 46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 475)	( 3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357	-
A31130	應收票據	462	( 344)
A31150	應收帳款	( 92,841)	( 207,13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253)	10,06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4)	1,66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4	1,115
A31200	存 貨	( 6,488)	1,701
A31220	預付退休金	-	3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5,819)	( 39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	( 40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717)	( 8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2125	合約負債	\$ -	(\$ 362)
A32150	應付帳款	1,236	( 10,20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523	61,3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92	9,63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1	47
A32200	負債準備	607	4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4,427</u>	<u>2,292</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8,334	32,79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u>( 20,435)</u>	<u>( 55,81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7,899</u>	<u>( 23,0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3,000)	( 338,2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3,208	25,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423
B02200	取得子公司	( 143,39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998)	( 18,89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04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8,278)	( 14,751)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4,751	15,3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1,544)	( 10,48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158	2,408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u>15,600</u>	<u>12,6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33,511)</u>	<u>( 301,5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97,790	240,99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48,312)	( 389,31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5,790	1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83,433)	( 75,921)
C04600	現金增資	-	365,577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95	10,899
C04900	購買庫藏股	( 28,9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5,416)	(\$ 4,574)
C09900	行使歸入權	<u>256</u>	<u>92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9,101</u>	<u>158,595</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3,489	( 165,93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8,377</u>	<u>204,308</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1,866</u>	<u>\$ 38,3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會計主管：邱寶桂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7,250,064	
加：114年度稅後淨利	189,549,81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257,955)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8,954,98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50,586,94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每股2.5元)	(108,952,158)	
未分配盈餘	341,634,787	

備註：

1、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114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簡忠正



經理人：林星宏



會計主管：邱寶桂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解除董事及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名單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簡忠陵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CDIB & Partners Investment Holding (Cayman) Ltd. 董事及總經理
研華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蔚廷	研華(股)公司集團資金調度暨關聯財務部門協理 傳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傳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雄揚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研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研華智勤(股)公司董事長 研華智誠(股)公司董事長 屏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佳研智聯((股)公司董事長 研華(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科辰投資(股)公司董事 傳志投資(股)公司董事 研本投資(股)公司董事 偲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研旭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ures Technologies S.A.董事 Aures Technologies Ltd. (UK)董事 J2 Technology Systems 董事 Retail Technology Group Inc.董事 AGH US Holding Company Inc.董事 Aures Technologies Pty (AUS)董事

##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VSO ELECTRONICS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9.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2.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4.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臺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者、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

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承購股份、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採行股東會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5-9 人，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含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得指定相關人員作為委員會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且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法定期間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

數額後，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十為員工酬勞，與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提撥數，應發放不低於前述員工酬勞提撥數百分之十五予董事會核定之基層員工。基層員工之範圍由董事會決議之。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並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後，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彌補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盈餘分派不低於可分配盈餘金額百分之三十五，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次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鴻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簡忠正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

文件名稱	股東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CG-511	發行章
制訂部門	財會中心	版本	A	

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年3月14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38,488,63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48,863股。

(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持股合計數	法定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至115.3.14止)
董事	3,600,000股	11,642,275股

(四)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忠正	2,091,880	4.77%
董事	簡忠陵	1,397,905	3.19%
董事	黃子成	34,658	0.08%
董事	林星宏	468,391	1.07%
董事	研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59,793	10.85%
獨立董事	邱輝欽	-	-
獨立董事	許崇源	-	-
獨立董事	賴銘為	-	-
獨立董事	林月雲	-	-
合計		8,752,627	19.96%